

# 普侨镇区部分道路风貌品质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普侨镇区部分道路风貌品质提升工程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普宁市普侨镇侨城路1号 联系电话：0663-2762589 联系人：温石帆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乙级工程监理（市政公用工程）资质及以上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，为普侨镇区部分道路风貌品质提升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2. 承接项目期间，中选单位需驻现场进行服

		务，如中选单位不配合到现场服务，项目业主有权废置该中选单位，一切后果由该中选单位承担；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履行地点：普宁市普侨镇；方式：组建专职监理机构常驻现场，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20%下浮率至 35%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)进行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确定中选企业后,10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，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监理工作，最终出具正式监理成果，直至项目结算定案及保修期结束。
9	验收	依据现有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及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按照合同约定，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，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，施工阶段，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3	备注	无

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  
2026年5月28日

